当场处罚决定书

（ ）文综当罚字〔 〕 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 事 人 | 名称（姓名） |  | | |
| 证照（证件）名称及编号（号码）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负责人等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住所（住址等） |  | | |
| 违法事实  和证据 |  | | | |
| 处罚理由  和依据 |  | | | |
| 处罚时间 |  | | 处罚地点 |  |
| 处罚内容 |  | | | |
| 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  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 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 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| | | |
| 执法人员签名（执法证号）： 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（印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